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二月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蔡炳洋、蔡鹏、张建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的东力企管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精华制药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精华制药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 万元。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基于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0033 号）。2016 年度，南通东力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承诺金额	2016 年度实现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400,000.00	64,178,455.10	102.85%

根据公司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蔡鹏、张建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东力企管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240 万元，本年度东力企管已完成业绩盈利承诺。

根据协议，东力企管考核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的 20%部分用于奖励以蔡炳洋为首的管理团队，故南通东力全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 6,240 万元部分计提了 35.56 万元奖励，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6,382.24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精华制药公司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蔡鹏、张建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东力企管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240 万元，本年度已完成业绩盈利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吕 文

庄远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